

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5.1. 公开方式.....	12
5.2. 公开内容及时间.....	12
5.3. 公众意见情况.....	12
6.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 号）、《关于明确江北新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的通知》（宁新区管审发〔2021〕25 号）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并遵循以下几点原则：

-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 （2）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 （3）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和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 2024 年 9 月签署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函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在 7 天内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九条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和公开内容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本项目在签署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函后，建设单位在 7 天内在公司官网上（<https://www.heraeus-precious-metals.cn/zh-cn/company/precious-metals-factory/>）进行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司官网第一次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公司官网第一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建设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方
式包括网络公开、两次报纸公开和张贴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二）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
- （三）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条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和公示内容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和张贴公示。

3.2.1. 网络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
（http://www.jshbgz.cn/hpgs/202506/t20250620_531126.html）进行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

江苏环保公众网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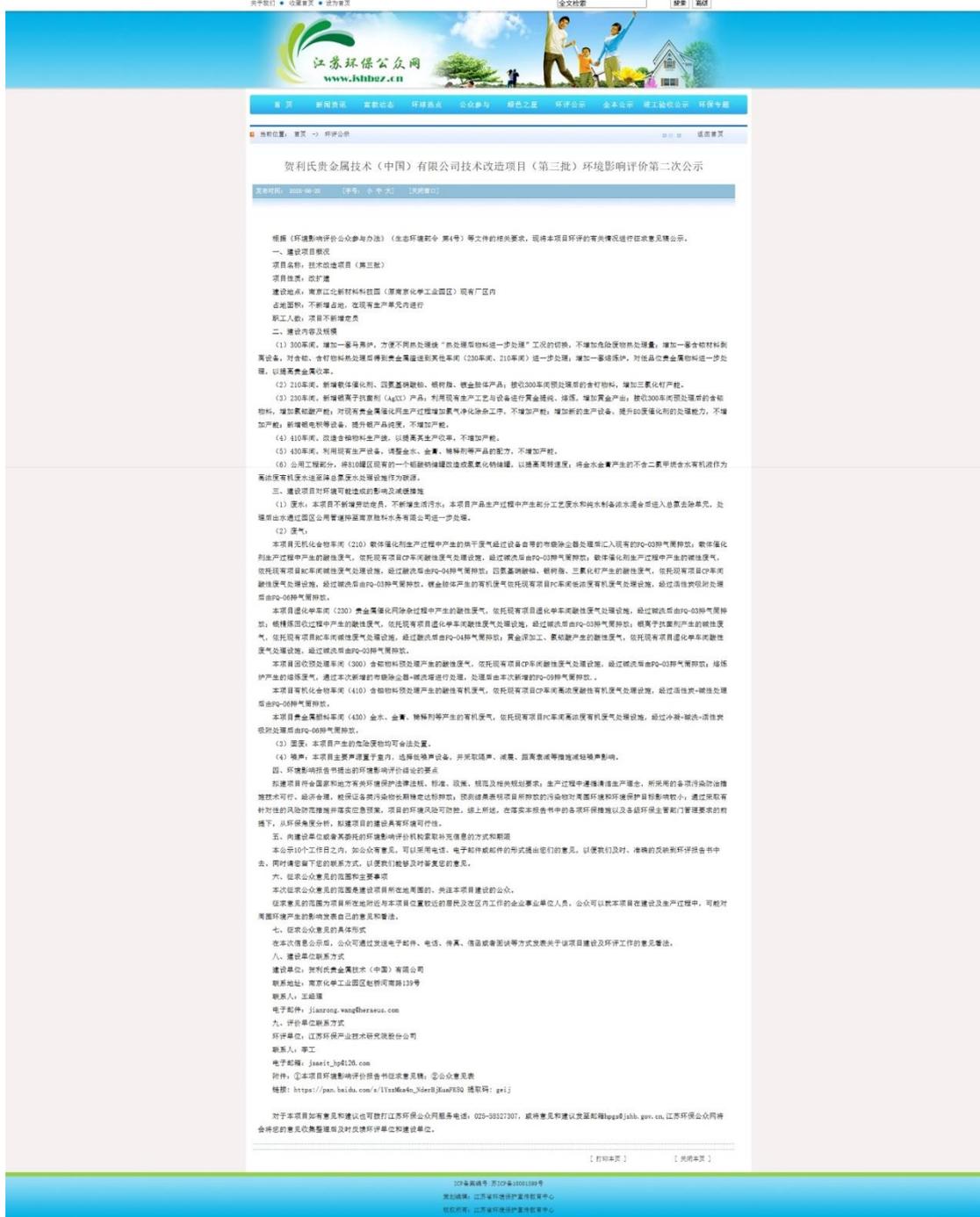


图 3.2-1 江苏环保公众网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新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为充分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执行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和 6 月 26 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报纸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

盐水鸭队报到、小恐龙队报到、大闸蟹队报到……

“十三大宝”集结,征战“小苏超”

6月27日,2025江苏“十三大宝”少儿足球超级联赛(简称“小苏超”)即将在南京打响。

“小苏超”南京队成员来自南京15/16(即2015-2016年出生)市队,队伍2024年组建,汇聚了全市各区、校、俱乐部的足球精英,多次参加各类商业比赛并取得不错的成绩。关于球队命名,孩子们传承了南京人“爱鸭如狂”的特点,初定为“盐水鸭队”,你觉得如何?

“小苏超”无锡队成员同样来自无锡15/16市队,据说这支队伍比较神秘,还未向主办方透露自己的战略战术,隐藏实力不妨赛场上见真章。而关于球队的命名,是延续“苏超”的“水蜜桃”还是另取一个更威武霸气的名字,欢迎大家集思广益。

“小苏超”徐州队成员来自徐州凯尚足球俱乐部,俱乐部组建于2017年,联手徐州市解放路小学开展足球特色教育,培养了很多优秀球员,多次获得徐州市市长杯冠军,并代表徐州市多次在省市长杯比赛中取得好成绩。而说到徐州队,不得不提徐超。小苏超“宿迁队”成员来自宿迁豫新小学足球队,是目前宿迁市校园足球队中实力最强的队伍,获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江苏省足球后备人才示范学校等荣誉,足见其实力。“苏超”赛场上,徐州队与宿迁队的对决被网友称为“刘翔项羽跨越千年的对决”,最终以平局结束。“小苏超”赛场上双方会不会在第一轮遭遇,会不会扭转战局,非常值得期待。

“小苏超”常州队同样来自常州15/16市队,常州队成立于2022年末,队员们来自常州各区,经过层层选拔脱颖而出,作为最早发出“战书”的队伍之一,此次“小恐龙”们带着为常州争回“苏



超”赛场上失去的笔画的决心而来,满怀斗志不容小觑。

“小苏超”苏州队成员来自苏州市盘溪中心小学足球队,是苏州15/16市队的“半壁江山”,该小学是首批全国校园足球重点学校,江苏省足球后备人才基地,球队多次获得省长杯冠军以及苏州市市长杯冠军,是不是符合“大闸蟹”霸气特点?

“小苏超”南通队的成员也来自南通15/16市队,2024年正式组建,在各级各类比赛中取得了不少亮眼成绩。“苏超”比赛中南通队展现出了不俗的实力,“小苏超”南通队能否延续哥哥们的出色表现?另外,网友调侃“学霸”南通最有名的两种“特产”分别是试卷和蓝印花布,这两样似乎都不适合作为队名,队名期待你的创意。

“小苏超”连云港队选派连云港市女足队员出征,为此次赛事带了一抹靓丽的巾帼红,据说这支女足队伍实力很强,且队员以15/16岁大一岁,“谁说女子不如男”,迎战男足,小姑娘们是不怕的!

“小苏超”淮安队成员来自淮安女足红鹰足球俱乐部,俱乐部组建于2015年,为淮安地区培养了大量的少年足球人才,并多次获得淮安市市长杯冠军,

江苏省精英联赛冠军,并多次代表淮安市参加省长杯比赛,实力不弱。“苏超”赛场上,淮安有“麻辣鸭”和“小龙虾”两个昵称,你选哪个?

“小苏超”盐城队成员来自盐城日月路小学足球队,球队组建于2018年,先后获得盐城市第九届运动会“小学生联赛”男女足双冠军、盐城市“市长杯”男女足双冠军等荣誉,这支队伍还刚刚代表盐城获得了省长杯乙组亚军,该校校友彭诗梦还入选了中国女足国家队。此前苏超盐城的“浪里白条”队徽非常出圈,“小苏超”队名要不要延续酷炫队徽的特点?

“小苏超”扬州队成员来自高邮市外国语学校小学足球队,球队多次获得扬州市市长杯冠军,并多次代表扬州队参加省长杯比赛。“小苏超”镇江队成员来自丹阳市足球培训中心(莱恩青训),是镇江市首家中国足球协定的全国品牌青训机构,队伍常年蝉联镇江市市长杯冠军。“小苏超”泰州队成员来自泰州市海陵区凤城恒大足球俱乐部,俱乐部多次获得泰州市市长杯冠军,也为泰州市输送了多名球员。这三支队伍的队名,同样期待你的创意!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刘丽媛

市民遇虚拟货币诈骗 六合警方追回19万余元

近年,区块链技术基于其去中心化、不可篡改等特性,推动了虚拟货币的发展。此类数字货币依托特定交易平台流转交易。然而,该类交易模式具备匿名性与跨境性特点,为参与者提供自主操作空间的同时,易被不法分子利用实施诈骗。今年4月,南京六合发生一起利用区块链虚拟货币交易的网络诈骗案件,警方十日侦破并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实现涉案资金全额追缴。

被害人郭先生陈述,自己通过“欧易”数字货币交易平台结识注册名为“阳光UV”的卖家王某。双方曾有8次虚拟货币交易,均正常完成。4月26日晚,王某突然主动联系郭先生,声称有意购买“USDT”(一种虚拟货币),并愿意私下以超出当日平台汇率的溢价收购其账户内的虚拟货币。在超额利润诱惑下,郭先生将价值19万余元的虚拟货币直接转入王某指定的钱包地址账户内。但对方收取虚拟货币资产后,始终未履行付款承诺,并以“未到账”等理由推诿。在郭先生的反复催促下,对方竟然将其拉黑。受害人随即报案。

接到报案后,六合公安分局迅速成立专案组。5月4日,专案组民警在湖南警方的配合下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最终,王某主动赔偿全部涉案资金192705元。

警方提醒:区块链技术应用在较高专业门槛,相关金融交易需审慎评估风险。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任国勇
通讯员 六合宣

南京端出中央门长客地块等10幅地 今年计划盘活“沉睡”资产项目17个

扬子晚报讯(记者 马诗波)中央门长客地块、西站货场地块、金盛百货地块……23日,随着10幅存量地块的陆续登场亮相,南京市鼓楼区盘活“沉睡”资产推介会拉开帷幕,力争打造“存量焕新”的示范样板。

鼓楼区今年计划盘活存量资产项目17个,涉及土地635亩,房产8.8万平方米。在此次推介会上,建宁路街道一口气端出10道“硬菜”——伏贴G18建宁路、西站货场地块、金盛百货地块、

中央门长客地块、金桥灯饰城地块、联运地块、电光源研究所地块、建宁路125号地块、大桥饭店二期、南铁院东南角地块,每幅地块均配有“营养标签”,区位优势、改造潜力、政策红利等一目了然。

以金盛百货地块为例,地块东临中央北路,南临建宁路,占地面积3.22万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商办混合及商住混合,未来将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持续推进开发。此外,中央门长客地块占地面

积3.82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交通用地,未来该地块将依托地铁站点,对原有建筑进行创意改造,也鼓励企业探索自主开发、联合开发等形式,推动地块的升级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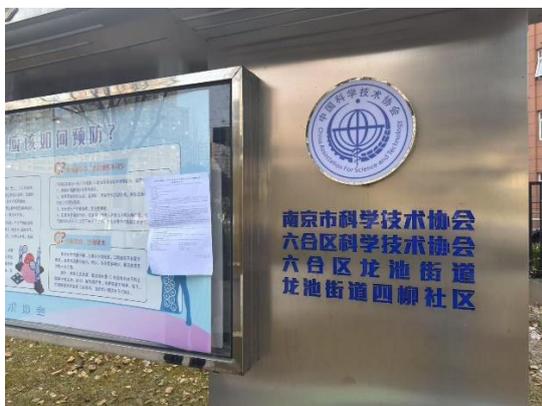
在本次推介会上,鼓楼国资集团重点展示了多宗优质资产,包括地处山西路商圈核心地段的颐和大厦和世贸中心大厦等。此外,依托百度飞桨AI平台和文心大模型技术创新推出的“房产信息平台”也同步亮相。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告内容
1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门长客地块	该地块位于鼓楼区中央门大街,占地面积约3.82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交通用地。未来该地块将依托地铁站点,对原有建筑进行创意改造,也鼓励企业探索自主开发、联合开发等形式,推动地块的升级改造。
2	西站货场地块	该地块位于鼓楼区西站,占地面积约1.5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未来将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持续推进开发。
3	金盛百货地块	该地块位于鼓楼区金盛百货,占地面积约3.22万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商办混合及商住混合。未来将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持续推进开发。
4	中央门长客地块	该地块位于鼓楼区中央门,占地面积约3.82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交通用地。未来该地块将依托地铁站点,对原有建筑进行创意改造,也鼓励企业探索自主开发、联合开发等形式,推动地块的升级改造。
5	金桥灯饰城地块	该地块位于鼓楼区金桥灯饰城,占地面积约2.5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未来将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持续推进开发。
6	联运地块	该地块位于鼓楼区联运,占地面积约1.8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未来将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持续推进开发。
7	电光源研究所地块	该地块位于鼓楼区电光源研究所,占地面积约2.2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未来将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持续推进开发。
8	建宁路125号地块	该地块位于鼓楼区建宁路125号,占地面积约1.2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未来将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持续推进开发。
9	大桥饭店二期	该地块位于鼓楼区大桥饭店二期,占地面积约1.5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未来将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持续推进开发。
10	南铁院东南角地块	该地块位于鼓楼区南铁院东南角,占地面积约2.0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未来将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持续推进开发。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报纸截图

3.2.3. 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四柳社区、龙虎营社区、砂子沟社区、台园社区、瓜埠中心社区和滨江社区公示栏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公告张贴照片见图 3.2-4。



四柳社区



台园社区



龙虎营社区



砂子沟社区



瓜埠中心社区



瓜埠中心社区



滨江社区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在公司一楼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室，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由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未有公众对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质疑，因此本项目未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方式

报告书报批稿编制完成后，通过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全本公示，网址：<https://www.heraeus-precious-metals.cn/zh-cn/company/precious-metals-factory/>。公开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

5.2. 公开内容及时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单位于2025年8月28日在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eraeus-precious-metals.cn/zh-cn/company/precious-metals-factory/>）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发布公示信息（截图）见图5.2-1。



图 5.2-1 报批前自行公示截图

5.3. 公众意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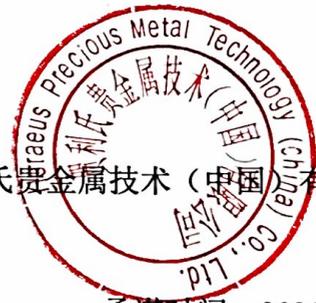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报批前网上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9 月